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楊雅雯

被告 周利民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雖非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應負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均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